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06,710,504股(「**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12,892,245,4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6%。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田丹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本公司在任董事15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8名，董事梁永磐先生、肖征先生、李景峰先生、曹欣先生、金生祥先生、宗文龍先生、司風琪先生由於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大唐國際母公司2024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	12,669,244,317	223,001,121	0	98.270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雞西熱電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2,881,933,917	10,311,517	4	99.92002%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票數			通過率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
3.1	王順啟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872,783,891			99.84904%
3.2	徐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72,783,890			99.84904%
3.3	馬繼憲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71,413,204			99.83841%
4.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4.1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80,574,083			99.90947%
5.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
5.1	韓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2,861,135,355			99.75869%

鑒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鑒於贊成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鑒於第3項至第5項下實行累積投票制之子議案所獲得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之H股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的點票監票員。
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4. 梁永磐先生、肖征先生及李景峰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梁永磐先生、肖征先生及李景峰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王順啟先生、徐光先生及馬繼憲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順啟先生，56歲，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大唐安陽發電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市場與經營策劃部主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西藏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辦公廳(政策與法律部、國際合作部)副主任，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徐光先生，51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總經理工作部(國際合作部)主任，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特許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兼中國大唐集團幹部培訓學院副院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政工部副主任，

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巡視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等職務，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馬繼憲先生，58歲，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國家經貿委外經司進出口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商務部對外貿易司重要工業品進口處調研員、貿易促進處處長、重要工業品進口處處長、進口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副廳長、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商務合作與公共關係部(國際合作部)副主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事。

王順啟先生、徐光先生及馬繼憲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王順啟先生及徐光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年金)，不再另行領取董事酬金；馬繼憲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順啟先生、徐光先生及馬繼憲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順啟先生、徐光先生及馬繼憲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順啟先生、徐光先生及馬繼憲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5. 司風琪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司風琪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尤勇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尤勇先生，50歲，碩士研究生。曾任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顧問、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碩士生聯合導師。現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政法大學MBA教育中心兼職教授，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獨立董事。

尤勇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尤勇先生將每年從公司領取津貼人民幣10萬元(稅後)。

於本公告日期，尤勇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尤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尤勇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6. 張曉旭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張曉旭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韓放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韓放先生，39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曾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資本運營部(金融產業部)經理助理。現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資本運營部(金融產業部)副經理，天津津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津能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放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韓放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韓放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放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韓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啟、應學軍、徐光、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